## 國立興大附中 教育實習學生生統一遴選作業規定及流程

- 一、 依據: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業務作業要點(107年11月15日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)
- 二、 教育實習之名額、申請與遴選標準
  - (一) 教育實習名額之訂定:

教務處於綜合考量本校處室空間、教學設備及各學科提報之可輔導實習學生人 數後,於每年十一月前公告下年度各科實習學生名額及申請方式。

(二) 申請流程:

由教育實習學生填妥遴選報名表件後,於公告之期限內向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料由實驗研究組彙整後,轉請相關學科進行審查。

(三) 遴選標準:

除須符合教育實習法令規定之資格外,申請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,優先錄取。

- 1. 經各教學研究會評定為資歷優秀者
- 2. 修畢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
- 3. 本校畢業之校友
- 4. 經本校教師推薦者
- 三、 申請受理期間:申請受理時間分兩階段,如第一階段申請結束後尚有名額,則開放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。

第一階段: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(四)下午五點前止。

第二階段:114年10月中至114年11月30日下午五點前止(詳細內容請查看本校公告)

四、 申請方式:

填具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於期限內親送或郵寄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本校地址: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 (郵遞區號 412011)。

## 五、 準備文件:

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自傳(應包含成長歷程、個性興趣、學習表現、教學及班級經營理念等項目, 格式自訂)。
- (三)大學各學年成績單。
- (四)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同意書(一式二份)
- 六、 本校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來校面談。
- 七、 申請通過者,務必在教師檢定成績公告後,儘速主動來電實驗研究組通知檢定結果。實驗研究組連絡電話:04-24875199 分機:351、333。

## 國立興大附中 教育實習學生 遴選報名表

姓名:	生理性別:□男 □女	
身分證字號:		(二吋照片,如果電子檔
生日: 年	月 日	印出的照片清晰度佳,可 —— 不須使用洗出的照片。)
連絡電話:		
手 機:		
電子信箱:		
户籍住址:		
通訊住址:		
申請實習科目:		
申請實習期程:學年度 □第一學期 □第二學期		
教學實習指導老師 □教學實習老師:已同意指導		
是否已連繫確認  □目前沒有,請貴單位協助徵詢		
學歷:	大學	學系
	大學	研究所
師資培育學校:		
教師檢定考試	□已於年通過	
□目前未通過,預計參加年月考試		年月考試
高中畢業學校	高中(地區:	
收件日期(承辦單位填寫): 收件戳章:		
年	月 日	